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9,090,4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並將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3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9,090,400港元進行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3日

訂約方

(1) Big W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A；及

(3) 賣方B。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須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出售予買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物業公司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9,090,400港元，其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17,354,90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之50%）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A；及
- 17,354,90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之50%）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B。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將完全解除。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該等物業之市值（參考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ii)目標公司於該等物業享有之應佔權益；及(iii)鑑於該等物業於買賣協議日期為在建中，故較市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及物業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於股東大會上就購買銷售股份取得其董事會及其股東批准（如需要）；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購買銷售股份取得其董事會及／或其股東批准（如需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自買方委任之合資格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存續、物業公司之實益擁有權以及於馬來西亞馬六甲之該等物業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vi) 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當中顯示該等物業之估值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

(v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發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viii) 訂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或人士之批准或同意（如需要）。

除上述條件(i)及(vii)可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外，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其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延長期間內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於有關延長期間屆滿時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作用（惟任何存續條文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對其他方概無任何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4,709,81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5%。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12,912,8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之34,709,818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16.3%。

於本公佈日期，除約38.71%之一般授權已用於先前收購事項（即合共82,490,090股股份）外，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獲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0.55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較：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25港元溢價約29.41%；
及
- (ii)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67港元溢價約17.77%。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及(ii)代價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且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有助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降低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成本。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物業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物業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1%由一名馬來西亞國民（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物業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20個單位，該樓宇為包括合共361個單位之多層樓宇，所有單位均將用作服務式公寓。該樓宇位於馬六甲市之市中心，為主要商業區及旅遊景點。於本公佈日期，該樓宇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2019年第四季度前後落成。該20個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606平方呎。

於建設完成後，該20個單位將作為服務式公寓出租予住客，並為物業公司產生租金收入。

目標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以持有物業公司，而該等物業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溢利或虧損，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於2019年3月29日之市值為40,000,000港元，其導致目標公司持有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49%權益）為19,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之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位於中國成都之物流中心之物業發展項目。本公司繼續於物業行業尋求其他機遇以分散本集團之中國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之主要業務之業務風險。

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一間馬來西亞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而該公司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48個單位中擁有權益。經進一步考慮及審閱該項目及投資前景後，董事會決定進一步收購於「The Apple」之20個單位之權益，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良機，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投資馬來西亞物業市場。本公司目前擬透過物業公司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以收取租金收入，並將於該等物業竣工後委聘當地專業物業管理人管理該等物業及租賃。經計及該等物業位於馬六甲市之市中心之黃金地段，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產生穩定現金流量及收入，並可於未來享有潛在資本增值。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	753,040,000	5.28	753,040,000	51.05
賣方A	41,204,545	2.86	58,559,454	3.97
賣方B	41,204,545	2.86	58,559,454	3.97
其他公眾股東	604,834,000	41.99	604,834,000	41.01

附註：嘉寶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倘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並將分類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9,090,4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4,709,818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2,912,8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一間馬來西亞公司之49%權益，而該馬來西亞公司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48個單位中擁有權益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20個單位
「物業公司」	指	Massive Goodwel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買方」	指	Big Wis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合共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朱顯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1,204,545股股份
「賣方B」	指	余健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1,204,545股股份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